

#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为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顺利完成绕阳河左岸曙四联段发生溃口险情堤坝防线内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着力凝聚工作合力，确保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转移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维护正常生活秩序。经市政府决定，由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应急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 一、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排查转移安置工作要全面细致，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单位务必保障所管辖的相关人员完成转移安置，确保不漏一人。建立好台帐，及时信息报送。各县区和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时限，及时上报转移人员。

### 二、确保安全

1、人身财产安全管理：各地区要做好转移群众及救灾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保卫工作，严防被转移人员私自返

回，确保不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及时调解纠纷矛盾，维护转移群众社会治安秩序。

**2、消防安全管理：**各地区要对转移群众的用电、用火情况，要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定时巡查。要严禁私自架设电线、电路及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在房间内生火做饭，严禁私自使用带电、带火的灭蚊（蝇）用具。

**3、食品安全管理：**要严把好食品采购关，要确保人员饮食卫生、安全。对采购或接收捐赠的方便食品、饮用水，要严查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严禁让受灾群众食用（饮用）过期食品、饮用水。

### **三、卫生应急和防疫工作**

要对洁净水源进行必要保护，确保转移群众使用饮用水安全。镇卫生院、村卫生服务中心要配备必要的常见病治疗和防暑降温药品，对转移群众的基本用药和医疗需求进行保障；对突发疾病的转移群众，要及时救治和转诊。同时，按照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四、生活保障**

要保障转移群众生活和救灾工作所需基本用电、用水，确保生活物资充足，物资库存不足时管理小组要及时报告申请调拨物资或进行采购，满足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 **五、落实包保责任**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村（社区）负责管理，建立三级包保责任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包保分工要求落实包保责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将所有转移人员分片

包保到人，落实安置点的日常管理和服。要及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安排其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参与防汛抢险、安全巡查、生产自救等各项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

